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该公告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5 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34,120,263 股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的下一交易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上市首日(即 201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价除权,公司股票交易将不受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合计 34,120,263 股冠福家用 A 股股票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

释义

除非文义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冠福家用、发行人、公司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义	指	林福南及其子女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四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 50.52% 的股份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冠福家用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且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 价 6.000 万元 A 股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冠福家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认购邀请书》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智造空间	指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海际大和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惠桥正盛	指	上海虹桥正耀律师事务所
福建华兴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时间	2009年10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时间	2010年4月2日
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时间	2009年11月18日
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时间	2010年1月20日
申报材料被证监会发审会时间	2010年8月16日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文号及时间	证监许可[2010]1254号 2010年9月13日
验资报告文号及出具的时间	闽华兴所[2010]字B-008号 2010年10月18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证券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 发行数量:34,120,263股。
(三) 发行面值:1.00元/股。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 8.08 元/股,该价格与定价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 日 前 20 个交易日冠福家用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9.06 5.78 元/股 的比率为 139.79%,与发行价同日 2010 年 10 月 8 日 前 20 个交易日冠福家用 A 股股票均价 11.41 元/股的比率为 70.82%。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 2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和 3 名境内自然人。上述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二)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 2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和 3 名境内自然人。上述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三)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 2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和 3 名境内自然人。上述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丁志刚	12,000,000	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起 12 个月
2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起 12 个月
3	上海富尔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起 12 个月
4	林文智	6,100,000	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起 12 个月
5	林文昌	720,263	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起 12 个月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 2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和 3 名境内自然人。上述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 2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和 3 名境内自然人。上述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五、保荐机构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汇丰大厦 45 楼
电话:(021) 38828000
传真:(021) 68598030
二、公司律师:上海虹桥正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宇岗
经办律师:王丽琼、殷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汇丰大厦 45 楼
电话:(021) 38828000
传真:(021) 68598030
三、验资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益森、蔡志明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东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0591) 87852574
传真:(0591) 87840354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忠民
保荐代表人:叶静波、周春发
项目协办人:于越东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汇丰大厦 45 楼
电话:(021) 38828000
传真:(021) 68598030
二、公司律师:上海虹桥正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宇岗
经办律师:王丽琼、殷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汇丰大厦 45 楼
电话:(021) 38828000
传真:(021) 68598030
三、验资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益森、蔡志明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东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0591) 87852574
传真:(0591) 87840354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林福南	31,789,501	18.64%	31,789,501	自然人股
2	林文昌	19,018,059	11.15%	19,018,059	自然人股
3	林文智	17,863,221	10.48%	17,863,221	自然人股
4	林文洪	17,469,528	10.25%	17,469,528	自然人股
5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6,561,571	3.85%	-	国家股
6	福建省德化县坤邦矿业集团公司	3,003,586	1.76%	-	境内法人股
7	林明晋	2,480,157	1.45%	-	自然人股
8	周春发	2,000,000	1.17%	-	自然人股
9	上海飞鹰贸易有限公司	1,801,368	1.06%	-	境内法人股
10	邵斌	1,049,022	0.62%	-	自然人股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林福南	31,789,501	18.64%	31,789,501	自然人股
2	林文昌	19,018,059	11.15%	19,018,059	自然人股
3	林文智	17,863,221	10.48%	17,863,221	自然人股
4	林文洪	17,469,528	10.25%	17,469,528	自然人股
5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6,561,571	3.85%	-	国家股
6	福建省德化县坤邦矿业集团公司	3,003,586	1.76%	-	境内法人股
7	林明晋	2,480,157	1.45%	-	自然人股
8	周春发	2,000,000	1.17%	-	自然人股
9	上海飞鹰贸易有限公司	1,801,368	1.06%	-	境内法人股
10	邵斌	1,049,022	0.62%	-	自然人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汇丰大厦 45 楼)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 10 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林福南	31,789,501	15.54%	31,789,501	自然人股
2	林文昌	19,018,059	9.29%	19,018,059	自然人股
3	林文智	17,863,221	8.73%	17,863,221	自然人股
4	林文洪	17,469,528	8.54%	17,469,528	自然人股
5	丁志刚	12,000,000	5.86%	12,000,000	自然人股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4.40%	9,000,000	法人股
7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6,561,571	3.21%	-	国家股
8	上海富尔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3.08%	6,300,000	境内法人股
9	任文洪	6,100,000	2.98%	6,100,000	自然人股
10	福建省德化县坤邦矿业集团公司	3,003,586	1.47%	-	境内法人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86,140,309	50.52%	34,120,263	12.26%
其他境内自然人股	86,140,309	50.52%	18,820,263	6.77%
境内法人股	-	-	15,300,000	5.49%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84,369,428	49.48%	84,369,428	31.23%
流通股	84,369,428	49.48%	84,369,428	31.23%
股本总额	170,509,737	100.00%	204,630,000	100.00%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显著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因此而大幅度下降。如果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将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 38,869.56 万元增长至 64,215.56 万元,增幅为 65.21%;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由 67.77%降至 56.7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 2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和 3 名境内自然人。上述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二)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 2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和 3 名境内自然人。上述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 2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和 3 名境内自然人。上述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 2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和 3 名境内自然人。上述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五、保荐机构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汇丰大厦 45 楼
电话:(021) 38828000
传真:(021) 68598030
二、公司律师:上海虹桥正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宇岗
经办律师:王丽琼、殷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汇丰大厦 45 楼
电话:(021) 38828000
传真:(021) 68598030
三、验资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益森、蔡志明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东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0591) 87852574
传真:(0591) 87840354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忠民
保荐代表人:叶静波、周春发
项目协办人:于越东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汇丰大厦 45 楼
电话:(021) 38828000
传真:(021) 68598030
二、公司律师:上海虹桥正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宇岗
经办律师:王丽琼、殷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汇丰大厦 45 楼
电话:(021) 38828000
传真:(021) 68598030
三、验资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益森、蔡志明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东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0591) 87852574
传真:(0591) 87840354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汇丰大厦 45 楼)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28%、29.27% 和 28.94%。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低的分销商品的营业收入占比上升所致,此外各类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也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自产陶瓷、竹木制品的毛利率较 2007 年均有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相关产品成本上升所致;发行人分销商品和家用用品连销终端业务的毛利率因所销售商品的结构变化有所波动,但总体比较稳定。

(三) 期间费用分析
2007 年以来,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产品数量的增加,总体报表的期间费用呈现较快的上升趋势,分别为 9,033.43 万元、17,931.97 万元和 25,360.45 万元。其中,2008 年各项费用增长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 销售费用
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比上年增长 105.96% 和 78.84%,主要原因是对公司合并导致合并的运营费用上升所致。
2. 管理费用
2008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70.45%,主要原因也是对公司合并导致合并的运营费用上升所致。
3. 财务费用
2008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73.92%,主要是公司增加合并的子公司后当期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以及当期银行票据贴现增加导致当期利息费用大幅增加。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78、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42、0.52。由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因公司部分子公司属于连锁终端销售企业,现金流量基本正常,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与多家银行分别签署了总额超过 5 亿元的授信合同,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0%、67.12% 和 67.77%,逐年上升。总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指标资产负债率处于偏高的水平,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但由于各子公司盈利前景看好,随着子公司经营结构的改善,公司权益性资本积累将逐步增加,从而可以逐步缓解长期偿债的压力。

(五) 营运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7、4.75、4.67。其中,200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7 年上升了 0.8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而应收账款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2. 存货周转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6、1.90、2.12,保持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同时公司加强对存货管理的控制,使期末存货余额得到较好的控制,因而存货周转率逐期上升。
3. 应付账款周转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6、1.90、2.12,保持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同时公司加强对存货管理的控制,使期末存货余额得到较好的控制,因而存货周转率逐期上升。

(六)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4,120,263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8.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691,725.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53,459,967.40 元。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1. 项目单位: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住一拾”创意家居用品连锁店项目(一期)。
3. 拟建规模:150 家门店。
4. 实施区域: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的中心城市。
5. 项目投资总额:28,290 万元。
6. 项目资金来源:由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 项目建设周期:约 14 个月。
8.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属性,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账户账号:15251101010006844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面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态布局,突破原有的家用用品传统销售领域存在的毛利一般、回款速度慢、受制于传统重点零售客户的瓶颈局面,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渠道组合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创新产品采购和销售的综合水平,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遍布全国的 43 个区域分销管理中心,更好地实现公司内部在开发、采购、展示、分销、配送、零售一体化管控体系的强化和提升,有利于通过项目实施吸引零售终端业界杰出的专业团队与公司共同成长,促使公司早日发展成为规模宏大、品牌卓著、资本实力雄厚的家居消费服务提供者,从而实现公司打造家居消费产业生态链的战略目标。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流动比率将得以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加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后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 对公司战略提升的影响
多年来,围绕将公司打造成为家居消费创新服务提供商,拥有全国网络化家居消费产业生态链这一战略目标,公司不断地尝试各种经营模式,并通过经营管理的创新,提升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准确把握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逐步形成了“独特的消费创新服务模式”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业态布局,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营销渠道优势,研发创新产品及成本优势,更大程度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最终实现“生态渠道网络”完成“家居消费产业生态链”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五、保荐机构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汇丰大厦 45 楼
电话:(021) 38828000
传真:(021) 68598030
二、公司律师:上海虹桥正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宇岗
经办律师:王丽琼、殷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汇丰大厦 45 楼
电话:(021) 38828000
传真:(021) 68598030
三、验资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益森、蔡志明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东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0591) 87852574
传真:(0591) 87840354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忠民
保荐代表人:叶静波、周春发
项目协办人:于越东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汇丰大厦 45 楼
电话:(021) 38828000
传真:(021) 68598030
二、公司律师:上海虹桥正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宇岗
经办律师:王丽琼、殷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汇丰大厦 45 楼
电话:(021) 38828000
传真:(021) 68598030
三、验资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益森、蔡志明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东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0591) 87852574
传真:(0591) 87840354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声明

1.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4.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冠福家用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报告书	指	丁志刚
A 股/股份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冠福家用人民币普通股
《股权转让合同》	指	丁志刚与冠福家用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丁志刚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黄巷镇
5. 通讯地址:无锡市中山路 270 号
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真履行了冠福家用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通过持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冠福家用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受制于超市销售终端的局面,扩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同时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新的成长模式和空间,因此具有较好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除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